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陳秉宏校友勵學獎學金實施辦法

96 年 12 月 3 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109 年 12 月 29 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11 年 9 月 6 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1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主旨：

為鼓勵本校家境清寒學生勤學向上精神，特訂定「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陳秉宏校友勵學獎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獎學金來源：

由傑出校友陳秉宏先生每年捐贈 300,000 元

三、獎學金金額、名額：

1. 扶輪之子獎助金：

(1) 頒發永安社扶輪之子獎助金，對象 2、3 年級，每年級 10 名，共 20 名，每名獎勵 12,000 元整。

(2) 頒發上安社扶輪之子獎助金，對象 2、3 年級，共 11 名，每名獎勵 12,000 元整。

2. 頒發勵學獎學金，對象 1 年級，共 12 名，每名學生獎勵 5,000 元整。

四、受推薦學生資格：

必須符合下列各條件--

1、本校在學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品行端正、富上進心者。

2、扶輪之子獎助金：上一學年學業平均達 70 分

勵學獎學金：上學期第 1 次至第 2 次定期考試成績班級排名之平均，達全班前百分之 75%。

3、就學期間，未受到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，且未有缺曠課之紀錄。

五、推薦時間：(以每學期實際公告日期為準)

1. 申請期限

扶輪之子獎助金: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後辦理

勵學獎學金：上學期第 2 次定期考結束後三週內提出。

請導師踴躍推薦，每班可推薦一至二名，超過一名者請提供推薦順序，補助名額以每班 1 名為原則，若有剩餘名額，再以各班第二推薦序遞補，若導師未於時限內提出，則視同放棄。

七、繳交證件：

推薦書（扶輪之子獎助金及勵學獎學金：附於背面）。

八、審核：

1、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、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。

2、第四條受推薦學生資格第 2、3 款為基本門檻，不做為錄取與否之唯一依據。

3、永安社扶輪之子二、三年級各錄取 10 名，若該年級各班導師推薦之學生因故無法錄取足額時，其得獎名額得平均流用至其他年級。

九、頒獎：

邀請校友陳秉宏先生蒞校頒獎或再找適當時間頒獎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背面附有申請書】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陳秉宏校友勵學獎學金推薦書

(2、3 年級永安社、上安社扶輪之子獎助金申請書)

學生填寫

學生姓名：				性別：			年 班 號	
住址							電話	
學生家庭成員：								
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就學或就業狀況	每月收入
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
學生家庭狀況 (以下選項可複選)：								
1、 ☐ 低收入戶 ☐ 清寒家庭 ☐ 原住民 ☐ 外籍配偶 ☐ 隔代教養 ☐ 單親家庭 ☐ 其他_____								
2、父母婚姻狀況： ☐ 良好 ☐ 分居 ☐ 離婚 ☐ 同居 ☐ 其他_____								
3、學生受撫養狀況： ☐ 父母 ☐ 父親 ☐ 母親 ☐ 祖父母 ☐ 外祖父母 ☐ 祖父 ☐ 祖母 ☐ 外祖父 ☐ 外祖母 ☐ 親戚_ ☐ 其他_____								
4、是否有領政府補助： ☐ 是，項目：_____ ☐ 否								
5、住屋狀況： ☐ 自宅 (☐ 貸款中 ☐ 付清) ☐ 租賃 (_____元/月) ☐ 其他_____								
6、家中重大變故： ☐ 火災 ☐ 牢獄 ☐ 非自願性失業 ☐ 天災 ☐ 重大疾病 ☐ 其他_____								

導師填寫

推薦順序：

導師簽名：

學生 上學年學 業平均	學年平均 分	註冊組 核 章	
學生未受到小過 (含) 以上之處分，且未有曠課之紀錄		生輔組 核 章	
導師推薦意見：			

※ 請於 113 年 11 月 07 日(週四 12:00 前)提出申請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陳秉宏校友勵學獎學金推薦書

(一年級勵學獎學金申請書)

學生填寫

學生姓名：			性別：			年 班 號			
住址						電話			
學生家庭成員：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就學或就業狀況	每月收入	
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
學生家庭狀況 (以下選項可複選)：									
1、 ☐ 低收入戶 ☐ 清寒家庭 ☐ 原住民 ☐ 外籍配偶 ☐ 隔代教養 ☐ 單親家庭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
2、父母婚姻狀況： ☐ 良好 ☐ 分居 ☐ 離婚 ☐ 同居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
3、學生受撫養狀況： ☐ 父母 ☐ 父親 ☐ 母親 ☐ 祖父母 ☐ 外祖父母 ☐ 祖父 ☐ 祖母 ☐ 外祖父 ☐ 外祖母 ☐ 親戚_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
4、是否有領政府補助： ☐ 是，項目：_____ ☐ 否									
5、住屋狀況： ☐ 自宅 (☐ 貸款中 ☐ 付清) ☐ 租賃 (_____元/月)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
6、家中重大變故： ☐ 火災 ☐ 牢獄 ☐ 非自願性失業 ☐ 天災 ☐ 重大疾病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

導師填寫

導師簽名：

學生參加 定期考試 班級排名	第 1 次定期考第_____ 名	第 1、2 次定期考班級排名平均 (第 1 次 + 第 2 次 ÷ 2, 取至整數, 小數點捨去) 為第 _____ 名, 本名次位於全班排名前 _____ %	註冊組 核 章	
	第 2 次定期考第_____ 名			
學生未受到小過 (含) 以上之處分, 且未有曠課之紀錄			生輔組 核 章	
導師推薦意見：				

※請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(前)提出申請